

**《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
及《地產代理(裁定佣金爭議)規例》小組委員會**

須由政府當局跟進的關注事項

-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修改有關賣方的聲明的表格，如賣方須提供有關在其住用該物業期間物業的結構改動、增建、維修或改善工程的資料；及為賣方提供額外選擇，使其可以表明不知悉在其成為該物業的業主前有關上述事項的資料；
- 修改有關表格的中文本，使用者更易填寫；
- 考慮規定持牌地產代理及營業員須協助確定賣方的身份及其是否已獲授權出售該物業，特別是以公司名義擁有的物業；
- 考慮指明《地產代理(裁定佣金爭議)規例》第10(1)及(2)條所指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免有關方面委聘大律師或律師代表任何一方進行審裁程序；及
- 考慮委任業界推選的代表出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成員。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16日

m968/y